

臺南市大新國小義工團隊管理規章

第一章 總則

- (一) 本管理規章依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。
- (二) 本志工團隊以有效運用家長、社區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服務學校，提昇自我為宗旨。

第二章 服務內容

- (一) 鼓勵家長熱心參與協助學校活動，依工作內容分為下列各組，並配合學校活動彈性調整。

1. 交通維安組：負責學生上學、放學之安全維護工作。
2. 晨光媽媽組：於全校教師舉行晨會時，協助維持低年級班級秩序與安全、說故事、靜思語教學或讀經等富教育意義之課程。
3. 活動招待組：協助學校重點活動之規劃和執行，如校慶、運動會、研習活動、親職教育活動、畢業典禮、園遊會、校外教學期末成果展等時令節慶活動之進行。

第三章 對象

- (一) 凡年滿 18 歲，具服務熱忱，願意秉持大愛，無私為學校奉獻之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均可報名參加，經本校學務處及志工團隊核可後，便可遴選為本隊志工，所有隊員均為義務職。
- (二) 所有義工團的隊員均可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可擔任志工團隊之幹部。
- (三) 隊員可志願參加基礎及特殊服務志工教育及其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四) 隊員可出席各組工作會議與義工隊隊務會議。
- (五) 隊員可參與本隊、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慶生、聯誼、觀摩活動或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- (六) 隊員可於服勤時間內參加意外事故保險。

第四章 義務

- (一) 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，團結合作、無私付出。
- (二) 遵守組織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(三) 有效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之服務工作。
- (四) 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。

第五章 管理

- (一) 隊員因故無法值勤時，應事先通知。
- (二) 定期舉辦工作檢討會，檢討團隊服務績效。
- (三) 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，致影響本校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，分別予以輔導、規勸、警告，仍未見改善者，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，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，需負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組織

- (一) 本義工團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。
- (二) 本義工團隊設隊長一名，副隊長一名，組長五名，總務一名，文書組一名，聯絡組一名，攝影組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七章 會議

- (一) 本義工團隊每學期召開兩次志工大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研討業務計畫、討論執行現況等事宜。
- (二) 隊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惟修改組織準則等重大事項需經隊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第八章 經費

(一) 本義工團隊係學校內部組織，經費由家長會統籌統支，專款專用。

(二) 本義工團隊之財務支出項目包含：

1、會議支出。

2、訓練及活動支出。

3、服務所需之裝備、設備、文具耗材。

4、其他經團務會議或幹部會議議決之支出。

本組織準則經隊員大會通過，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